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CDA6010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434,696.4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75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4,216,070.24元，2019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41,900,766.66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982,7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6,691,741.5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有关要求, 同意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经核查, 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